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193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426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193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依…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，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……94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 13,562 元、動產（包含存款及投資）……限制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、不動產……合計不得超過 500 萬元……。三、經查臺端……申請低收入戶乙案……臺端全戶 6 人（含臺端、令配偶、令公婆、令郎、令嬪），全戶平均每人動產不符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，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

固定利率』（即為 1.463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配偶患有重大疾病、兒女尚在就學，皆無法工作，且公婆年事已大，公公尚患有老人失智症，無法自理生活，故訴願人為全家唯一之經濟支柱，但又無穩定之工作，懇請政府核准低收入戶之申請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公公、婆婆、長子、長女等 6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4 筆合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7,380 元、利息 1 筆為 2,970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

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存款本金為 203,008 元，存款及投資共計 280,388 元。

(二) 訴願人配偶○○○、公公○○○及婆婆○○○○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並無任何存款或投資。

(三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利息 1 筆為 5,234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

存款本金為 357,758 元。

(四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利息 1 筆為 9,068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

存款本金為 619,822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6 人，其存款及投資金額為 1,257,968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 209,661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11 月 7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

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及兒女皆無法工作，且公婆年事已大，公公尚患有老人失智症，故訴願人為全家唯一之經濟支柱，又無穩定之工作等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訴願人全戶之動產超過法定標準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